

建寧縣志

賦役
倉儲
古蹟
風俗
寇警
災異

第三冊

地

地 310.53

34

3



建寧縣志卷之七

建寧縣知縣潞水韓琮纂



賦役

賦供於田民財所係也役派於丁民力所關也賦輸於上役勞於下古今之通義也其間田賦丁徭增減多寡之數存留起運之目而時之升降政之得失與夫因革損益紛錯不一

國朝酌古宜今良法美意多於前代是誠典要所係也志賦役

役法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唐以前不可考五代偽閩為政倣唐兩稅而加重焉宋分鄉吏二役人戶以五等為差鄉役即里正戶長者長弓手壯丁是也吏役即衙前庫子斗給納戶解戶人吏書手皂隸禁子秤手鋪戶之類是也元代定人戶為十等立差法有絲料包銀夫役三項皆視丁力輸辦明代括以戶口丁成而役六十而免年七十以上許一子侍養免雜派役寡婦年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迨五十不改節者旌其門免家徭至品官免役視職秩為差官故仍免役三年凡老人及里甲十年輪一差謂之正役餘謂之

泛役泛役有三以隸兵門斗凡在官使令之人曰均徭以夫馬馱三等耑接遞曰驛傳以機兵弓兵防盜賊曰民兵合正役謂之四差洪武十四年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千戶爲圖十戶殷實者爲里長餘百戶分附於十戶爲甲首里長卽周人比長閭胥之職猶秦漢之里魁亭長唐宋元之坊正里正也在城郭者則爲坊長應辦尤劇又因地方而設總甲小甲以覺察非常是皆起於役而田賦不相及里甲則十年輪一役始惟催徵錢糧勾攝公事及出辦上供物料後乃支應官府雜供私饋無名

百出令里甲各賦錢以供動至罄產初計戶後計丁計糧有司既怙勢作威以病里長而里豪或指一科十以病甲首橫征交酷害不可勝言故御史沈灼議將通縣費用分正雜二綱以丁四糧六均派現年里甲綱之爲言綱也如文廟社稷之祭及鄉飲之類則曰正辦如迎春桃符新官到任生儒考試一切供辦之類則曰雜辦二辦之目正綱之費可稽雜則私而難詰矣又分徭站機三項徭則力役之征服役於公門併上司各衙門皂隸庫子獄卒儒學斗級齋夫工食之類是也十年一次正

役休息五年一泛役是曰均徭各以應役丁米填

解各衙門差使應出銀者謂之銀差銀差僱役法也應出

力者謂之力差力差差役法也顧小民畏見官府即巨室

亦不利親克徃徃募人代克必橫索其值尤為病

民站則應付夫馬給僱船夫之類是也機機兵也

即宋之弓手募丁壯為之戶供其資是也蓋徭站

機兵至嘉靖之季極矣隆慶四年江西布政司請

將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如力差則計其大當

工食之費酌為增減銀差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

加以溢耗通計歲用幾何悉照丁糧敷派開載各

戶繇帖立限異時編某戶為某役某為頭戶某為

次戶悉除去派徵各名色為一條鞭法然未有行

者萬歷初年福建巡撫龐尙鵬始推廣行之至是

一條鞭法通行各府州縣十歲中兩稅起存額幾

何土貢即丁糧料也里甲均徭驛傳民兵幾何通為一

條總徵均支其曰綱即舊之綱銀也其曰徭即舊

之均徭也其曰兵即舊之民壯也其曰站即舊之

驛傳也所謂條鞭四差是也除站銀只以米派其

綱機徭丁米均勻故又謂之三差天下無不稱簡

便者然法行既久漸忘其故視差徭銀為正賦而

力役之徵又不免矣至

國朝順治元年定各省錢糧照萬歷年間則例徵收
至天啓崇禎時加增者悉命豁免康熙五十二年
詔海內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增廣宜施寬大
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省地方官遇編審之
期察出增益人丁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
錢糧但據五十年丁冊爲常額續加丁口永不加
賦仍不許有司于造冊之時需索以副國家休養
生息之意雍正元年

詔天下田土稀少人口雖繁而無產窮丁難免剝膚之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四

苦按田問賦不若就田均丁尚易辦納但恐田有
上中下不齊照畝恐滋弊竇不若計一邑之田地
徵銀若干通計每徵糧一兩應勻丁銀若干以便
人人通曉知縣皇甫文聘詳准建邑原額五千六
百九十六丁外所有故丁四千六百六十丁已于
前明萬歷年間勻攤通邑官民田地徵輸至天啓
時此按戶額派之丁又故絕二百零七丁照前均
攤二次共攤過人丁四千八百六十七丁久在官
民田地徵輸實現男子五千四百八十九丁歷經
編審止循舊例是原編人丁半勻在田自明至今

編筭已經成例前半之丁業就田勺後半之丁又照銀派則一縣之丁兩樣攤派且今徵田上之銀即有原攤田上之丁丁照銀勺丁上勺丁似非畫一之法不若將現在人丁五千四百八十九丁併婦女八千四百三十四口及不成丁二千六百五十九丁一併勺入通邑民田派徵計每民田一畝共勺丁銀九厘九毫九系四忽二微六纖七沙四塵七埃二秒一漠通共民田一畝應帶征勺丁銀共九分二厘四毫一系八忽九微七沙八埃四漠一切光丁盡數豁免至建邑官田多屬下田上賦原載額糧已倍民田難以再加況就糧勺丁既倍糧即倍丁已重益重未免貽累寺田原係民田自僧歸僧戶加編寺餉一田兩賦難再徵丁况照銀勺丁既重賦即重丁兩賦兩丁又似太苦此就建邑丁口而言就糧勺丁似不若就田勺丁更畫一而無弊也

戶口

宋 戶貳萬伍千叁百壹拾捌 口壹拾貳萬捌千

壹百肆拾貳

元 無考

明

洪武二十五年 戶壹萬伍百零陸 口肆萬叁千

陸百伍拾伍

永樂十年 戶柒千壹百貳拾叁 口壹萬玖千肆

百陸拾肆

永樂二十年 戶陸千玖百叁十肆 口壹萬玖千

陸百肆拾柒

宣德七年 戶陸千伍百陸拾壹 口壹萬玖千柒

百柒拾玖

正統七年 戶陸千陸百陸拾壹 口貳萬壹百叁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六

拾伍

景泰三年 戶陸千陸百貳拾 口貳萬伍百陸拾

陸

天順六年 戶陸千肆百肆拾 口貳萬陸百肆拾

壹

成化八年 戶陸千伍百肆拾叁 口貳萬壹千壹

百壹拾壹

弘治十五年 戶陸千肆百陸拾捌 口貳萬壹千

叁百捌拾貳

正德七年 戶陸千壹百壹拾肆 口貳萬陸千玖

拾柒

嘉靖十一年 戶伍千陸百壹拾壹 口貳萬壹千

肆百壹拾

嘉靖二十一年 戶伍千玖百壹拾貳 口貳萬壹

千肆百壹拾

自嘉靖二十一年至萬歷四十年凡七十年邑志未修戶口無考

萬歷四十年 戶伍千陸百玖拾陸 口壹萬捌千

柒百玖拾

萬歷四十年知縣王良臣詳請通邑伍千陸百玖拾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七

陸戶每戶額一丁該伍千陸百玖拾陸丁其餘肆

千陸百陸拾丁於通縣官民田地米壹萬壹千叁

百伍十叁石玖斗捌合陸勺叁抄之內按數均派

名曰均丁每米壹石派均丁四分一厘四絲三忽

一微天啓間令王都又詳請以五千陸百九十六

丁之內有故絕二百零七丁復於官民田地米內

照前均派每米壹石增派均丁一厘八毫二絲二

忽二微前後摠計每官民田地米一石共加派均

丁四分二厘八毫六絲六忽三微但丁銀歲有增

減難以類編今以

順治十一年賦役全書筭派爲例每丁徵料鹽三差銀三錢一分九毫六忽二微二纖五秒以四分二釐八毫六絲六忽三微計每官民田地米一石該均派丁銀一錢三分三厘二毫七絲四忽

順治九年

原額人戶伍千陸百玖拾陸戶

原額丁口共貳萬壹千肆百肆拾玖丁內

男子成丁壹萬叁百伍拾陸丁

婦女不成丁壹萬壹千玖拾叁丁

徵有優免料鹽丁柒百捌拾貳丁半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八

每丁征銀壹錢壹分貳厘貳絲肆忽捌微叁纖共徵銀捌拾柒兩陸錢伍分玖厘四毫貳絲捌忽玖微肆纖肆沙

徵無優免料鹽差丁玖千伍百柒拾叁丁半

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壹厘柒毫叁絲伍忽玖微壹纖陸沙玖塵壹埃壹秒共徵銀貳千玖百捌拾肆兩肆錢叁厘捌毫陸微玖沙

徵食鹽課婦女捌千肆百叁拾肆口又簡明全書新編不成丁貳千陸百伍拾玖丁

每丁徵銀壹分陸厘陸毫捌絲伍微肆纖共徵

銀壹百捌拾伍兩叁分柒厘貳毫叁絲貳微貳
織

以上男子成丁壹萬叁百伍十六丁

共徵銀叁千柒拾貳兩陸分叁厘貳毫貳絲玖
忽伍微伍織叁沙

婦女併不成丁壹萬壹千玖拾叁口

共徵銀壹百捌拾伍兩叁分柒厘貳毫叁絲貳
微貳織

乾隆三年欽奉

上諭將原豁免缺額無徵田糧共叁拾貳畝玖分叁厘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九

玖毫肆絲捌忽隨田免徵勺丁銀叁錢貳分玖
厘貳毫

以上人戶丁口通共實征銀叁千貳百伍拾陸兩
柒錢柒分壹厘貳毫伍絲玖忽柒微柒織叁沙

土田

利用厚生莫重于土田有土田然後有貢賦國計
民事胥繫焉然用一緩二則民力舒用二用三則
民生蹙故裕國必先足民而治賦尤宜覩土建寧
居萬山之中無商賈舟車往來諸賦所出惟田是
徵而田居鄉坑排者十之七在平行者十之三鄉

分爲四東鄉山多田少而糧重南鄉地勢高亢而
忌旱西鄉田土稍寬而畏多雨北鄉之田旱潦兼
忌近縣之田力分少而糧浮遇荒歉之年收成折
半除納賦所得無幾况陵谷變遷水冲砂壓田去
糧存賦額多不如舊者有之此建邑田土之大凡
也至若賦額閩中之土田五代時王延鈞方量土
田列爲三等以膏腴者給僧道其次以給土著又
次以給流寓科取之法倣唐兩稅而加重焉宋興
詔均閩中賦額以土田高下定出產錢而列多寡
五等爲貧富之差兩稅以散錢爲宗但承平旣久

產錢失實五等人戶亦無足據元之取民畧采唐
法取于內郡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租庸調也取
于江南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兩稅法也是時建寧
籍去而無考明制天下田地悉書名數于冊而田
分二等曰官曰民凡職田學田沒官田廢寺田租
田皆謂之官職田者唐制職官所分之田也學田
者府縣以贍學校之田也沒官田籍沒之田入于
官者也廢寺田寺額廢而田入于官者也租田籍
沒之田募民畊種者也凡民所授受之田地皆謂
之民賦以兩稅征于夏者謂之稅征于秋者謂之

糧計口而食鹽曰鹽鈔藉丁苗而貢之者謂之料
閩省遠隔山海議以米石以五斗折銀二錢五分
解京五斗存留各倉爲官吏師生俸廩及軍役之
月糧苗丁以綱機徭站是謂四差除站銀只以米
派其綱機徭三差丁米均派按項按款派追絲分
縷析民不勝擾萬歷六年巡撫龐尙鵬始議行一
條鞭法以一歲經用多寡悉照丁糧數派丁四糧
六開載各戶絲帖一歲中所應納之數分六限徵
輸而雜出名目悉革除吏不得取贏于民而民如
限輸錢訖可閉戶高卧無復追呼之擾然法行旣

以漸忘其故竟視差徭徵銀爲正賦而力役之征
又不免流及數十年後大當之役興而民多困矣
國初官民田地悉照萬歷年間則例徵收民困始甦
及耿藩入閩仍復大當雜派百出凡錢糧及徭役
俱就現年徵比而民復困康熙二十九年郡守顏
光是廉知民苦大當詳請禁革勒石厥功懋矣凡
一切應辦之需悉就官民田地徵派而無產窮民
難給丁差雍正三年奉文將通縣丁口銀共計三
千二百五十六兩七錢七分零均攤派民田內徵

解每民田一畝均派丁銀九厘九毫九系四
忽二微六纖七沙四塵七埃二秒一漠通計

民田一畝應帶勺丁銀九分二厘四毫壹絲八忽九微七沙八埃四漠一切光丁盡數豁免諸凡差徭名目悉行革除總歸民田內一項徵解是貢役賦合而爲一簡便極矣雖婦人孺子皆知收租交糧無田者脫然無追呼之累雖百世行之可也

田賦

宋

額催正糙米三千七百八十七石七斗五升 額催絹價計錢一萬三千三百二十貫產錢計三千六百二十貫六百七文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十二

元 無考

明

洪武二十五年 官民田地共二千一百四頃六十五畝九分 夏稅鈔七十九萬二千三百五文 秋糧米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石五斗五升二合 永樂十年 官民田地共一千九百三十八頃六畝九分 夏稅鈔一百四十五錠三貫二百五十三文 秋糧米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二石五斗五升

二合

宣德七年 官民田地共一千九百三十九頃二十

八畝六分 夏稅鈔一百四十七錠一貫九百二十一文 秋糧米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七石九斗三升

正統七年 官民田地共一千九百三十九頃二十八畝六分 夏稅鈔一百四十七錠二貫三百五十三文 秋糧米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八石六斗二升五合

自景泰三年至嘉靖十一年官民田地俱仍前凡七十年並無增減

嘉靖十一年 官民田地仍前外增米二十七石零一升八合

自嘉靖二十一年至萬歷四十年凡七十年邑志未修官民田地無考

萬歷四十年 以下皆新志 官田地四十四頃四十

畝八分 秋糧米一千三百六十六石五斗五升三合 民田地一千九百四頃六十一畝二分七毛 夏稅鈔 未詳 秋糧米九千九百九十五石四斗一升七合七抄

按前明舊志嘉靖以前官田稅鈔糧米俱未載明則志之荒畧也仍如舊存之

國朝

順治九年 以下俱照乾隆三年賦役全書

官田地

原額官田地共四十四頃四十畝八分內鈔地五十四畝六

分附入民田地派徵

原額官租田九頃七十九畝一分每畝科受正耗米四斗九升五

合一勺八抄一撮二圭六粟帶租米三勺五抄一撮三圭六粟計積二畝一厘九毫四絲七忽

為官米一石共官米四百八十四石八斗三升二合租米三斗四升四合每畝徵折

銀一錢九分八毫八系六微八纖六沙五塵九

埃四秒〇共徵銀一百八十六兩八錢九分一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十四

厘二毫八系二微四纖五沙〇乾隆二年奉

文豁免缺額無徵租田四畝七分四厘六毫三

系四忽無徵銀九錢零五厘四毫八系四忽六

微三纖八沙八秒五漠〇實在租田九頃七十

四畝三分五厘三毫六系六忽〇實在共徵銀

一百八十五兩九錢八分五厘二毫九系五忽

六微六沙九塵九埃一秒五漠

原額學田四頃一十八畝六分每畝科受正耗米三斗六升二合二

勺五秒計積二斗七分六厘六系為官米一石共官米一百五十一石六斗三升七合每

畝徵銀一錢三分九厘七毫一系三忽六微五

織三沙。乾隆二年奉 文豁免無徵學田二
畝一分二厘六毫無徵銀二錢九分七厘三系
一忽二微二織六沙二塵七埃九秒。實在學
田四頃一十六畝四分七厘四毫。實在共徵
銀五十八兩一錢八分七厘一毫三忽九微一
織九沙五塵二埃一秒

原額廢田一十七畝

每畝科受正耗米三斗四升九合五勺七秒一撮二圭五

粟計積二畝八分六厘六系五勺為官米一石共官米五石九斗四升三合 每畝征

銀一錢三分四厘八毫二絲三忽六微七織五沙。實在共徵銀二兩二錢九分二厘二忽四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十五

微七織五沙

原額職田八頃五十五畝三分

每畝科受正耗米三斗三升四合四

勺八抄七撮一圭六粟計積二畝九分八厘九毫六系五忽為官米一石共官米八十六石八升七合 每畝徵銀一錢二分九厘五忽九微九織

四沙。共徵銀一百一十兩四錢三分八厘八

毫二絲六忽六微六織八沙二塵。乾隆二年

奉 文豁免無徵職田三畝零三厘四毫無徵

銀三錢六分一厘六系四忽一微八織五沙七

塵九埃六秒。實在職田八頃五十二畝二分

六厘六毫。實在共徵銀一百一十兩七分七

厘七毫六系二忽四微八纖二沙四塵四秒

原額沒田二十一頃一十六畝二分

每畝科受正耗米二斗七

合計積四畝八分三厘九系二忽為官米

一石共官米四百三十八石五升四合

每畝征銀九分一厘三毫七系四忽一微七纖七沙

三塵四埃八秒共徵銀一百九十三兩三錢六

分六厘三系四忽一微五沙○乾隆二年奉

文豁免無徵沒田五畝零七毫無徵銀三錢五

分七厘三毫七系五微五沙八塵一秒四漠○

實在沒田二十一頃一十一畝一分九厘三毫

○共徵銀一百九十三兩零八厘六毫六系三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十六

忽五微九纖九沙一塵九埃八秒六漠

原額征料增官地附民地派征地五十四畝六分

每畝科受耗米一斗九升二合

共米一十石四斗八升四合每畝徵銀一錢

八分六厘六系四忽四微共徵銀一十兩一錢

五分九厘一毫一系六忽

以上共開除官田地一十四畝九分一厘三毫

三系四忽共除銀一兩九錢二分一厘四毫五

絲五微五纖五沙八塵八埃四秒九漠實在官

田地四十四頃二十五畝八分八厘六毫六系

六忽

實通共征官折銀五百五十九兩七錢九厘九毫四絲四忽八纖三沙一塵一埃五秒六漠

民田地

原額民田一千九百四頃六十一畝二分七毫內

原額有優免料增民田一百四十三頃一十畝四

分八厘六毫一絲九忽三微一纖一沙每畝科受正耗

米五升三合五勺共該米七百二十七石八斗四升六勺二抄六撮四圭每畝征折

色銀五分四厘二毫五絲九忽七微五纖九沙

七塵五埃一秒共征折色銀七百七十六兩四

錢八分三厘五毫四絲二忽七微六纖八沙。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十七

乾隆二年奉文豁免無徵民田七畝三分二

厘六毫一絲四忽無徵銀三錢九分七厘五毫

一絲四忽八微八纖九沙二塵一秒二漠

實在民田一百四十三頃零三畝一分六厘五

忽三微一纖一沙

實通共征官折銀七百七十六兩零八分六厘

二絲七忽八微七纖八沙七塵九埃八秒八漠

原額征無優免料差增民田一千七百一十一頃

五十一畝六分九厘六毫八絲六微八纖九沙

每畝科受正耗米五升三合五勺共該米九千一百九十四石三斗八升六合五勺七抄三撮

六每畝征折色銀七分五厘二毫八絲一忽八
圭微五纖四塵九埃三秒七漠

實共征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兩六錢一分
七厘三毫六忽五微二纖四沙

原額征折色陸科米田一頃五十畝七分

每畝科受正耗

米五升三合五勺共該米
八石六升二合四抄 每畝征官折銀五分

六厘八毫八絲六忽七微二纖八沙五塵九埃
九秒共征銀八兩五錢七分二厘八毫三絲

原額征料增民地四十八頃四十八畝三分二厘

四毫

每畝科受鈔米一升一合二勺計積八十九畝二分八厘五毫七絲一忽為租米一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十八

石共租米五十四石
三斗一合二勺三抄 每畝征銀一分八毫五絲

三忽七微六纖共征銀五十二兩六錢二分二

厘五毫四絲五忽。乾隆二年奉文豁免缺額

無征民地一十畝零七分無征銀一錢一分六

厘一毫三絲五忽二微三纖二沙一塵八埃

實在民田四十八頃三十七畝六分二厘四毫

實在徵銀五十二兩五錢六厘四毫九忽七微

六纖七沙八塵二埃

原額征料增官租鈔田附入民地派征田九頃七

十九畝一分

每畝征銀三毫四絲四微五纖九沙一塵一埃一秒共征銀

三錢三分三厘三毫四絲三忽五微一纖六沙
以上共開除民田地一十八畝二厘六毫一絲四
忽共除銀五錢一分三厘六毫五絲一微二纖
一沙三塵八埃一秒二漠

實在民田地一千九百四十八頃八十三畝九
分八厘八絲六忽

通共征官折銀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兩一錢
一分五厘九毫一絲七忽六微八纖六沙六塵
一埃八秒八漠

雍正二年奉文將現在人丁五千四百八十九丁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十九

併婦女八千四百三十四口及不成丁二千六
百五十九丁併勻入通邑民田派征每民田壹
畝共勻丁銀九厘九毫九絲四忽二微六纖七
沙四塵七埃二秒一漠通計民田一畝帶勻丁
銀共徵九分二厘四毫一絲八忽九微七沙八
漠通共丁口銀三千二百五十六兩七錢七分
一厘俱勻入民田內徵輸嗣後編審增益丁口
奉

旨永不加賦

通計連前丁口官民田地共折徵銀一萬七千五

百三十八兩五錢九分七厘一毫二絲一忽五微四纖二沙七塵三埃三秒三漠

附征雜項租稅

寺租克餉銀二百四十一兩一錢九分三毫嘉靖

四十四年閏中倭亂議將寺田每石加餉原續一兩四錢四分大約每兩加租七分七厘

增陞科克餉銀一十四兩四錢五分八厘三毫

四絲

續增新墾科米克餉銀四十二兩二錢七分三厘

八毫七忽六微二纖五沙

酒稅銀一十二兩一錢有閏年加征銀一兩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二十

本縣樽節紙贖克餉銀一十二兩

以上共附征銀三百二十二兩二分二厘四毫

四絲七忽六微二纖五沙

紳衿吏承削免銀三百七十九兩八錢六分六厘

二毫查本縣原額優免人丁七百八十二丁今現在優免人丁三百七十七丁半應削出

人丁四百五丁每丁應征銀一錢九分九厘七毫一絲一忽八纖六沙九塵一埃一秒原優免

米七百六十五石六斗一升一合一抄一撮今現在優免米四石七斗一升六合二勺八抄八撮應削出米七百六十八石八斗九升四合七勺二抄三撮每米五升三合五勺計田一畝

共計田一百四十三頃一十畝四分八厘六毫一絲九忽三微一纖一沙每畝應征削免銀二

分八毫九絲二忽五微九纖六沙二塵二埃四秒。此件以通縣民田內每畝派征銀二厘四

絲二忽一微三纖七沙
八塵七埃九秒二漠

按嘉靖二十四年所定優免之數自三十石三十
十丁一石一丁 本朝順治十四年 詔福建
人丁地畝本折併衛所屯糧通照萬歷四十八
年則例征收又念編民窮困令紳衿止免本身
丁徭以寬恤民力使得勻賦而奉行者不將原
編差徭銀若干勻入綱丁綱田俱得減征以仰
承德意而反加削免銀額歸入地勻征載之全
書是應征銀數雖免于紳衿已征于民戶而又
征削 免矣 朱霞擬稿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一百一十三兩六錢八分

三厘四毫三絲四忽三微七纖五沙 此以通縣民田內每

畝派征銀六毫八忽六微五纖二沙 ○料增民

地內每畝派征銀一毫二絲七忽四微一纖六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二一

田內每畝派征銀三忽九微九纖七沙 ○陸科

米田內每畝派征銀三毫一忽五微五纖九沙
六塵五埃五秒

匠班

工匠之有徵稽大明會典載天下各色人匠編成

班次輪流執役于京師者則廩食于官月役之者

一旬休之者二旬謂之住坐若工少人多量加歇

役其不執役者聽之自便歲徵銀六錢三年而一

解謂之輪班建邑班匠除逃亡故絕外止存一百

零七戶分爲四班每年輪該班次者遇閏每名納

工價銀貳兩四錢不遇閏納工價銀一兩八錢年

遇子辰申年則征二十八名銀五十兩四錢丑巳酉年則征三十名銀五十七兩六錢寅午戌年則征三十一名銀三十七兩八錢卯未亥年則征二十六名銀四十六兩八錢此建邑匠班之額也

朱霞擬稿

查匠班舊編戌年額徵三十七兩八錢巳于通縣民田一千八百五十四頃六十二畝一分八厘三毫每畝派征銀二毫三忽八微一纖五沙一塵三埃五秒七漠今奉文不分年分每年定額解銀五十三兩五錢新編又于民田加派銀一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二二

十五兩七錢

屯政

前明初興籍民爲兵天下既定慮民不足以供軍始下屯田之令命有司相度閒田置屯因括取廢寺田及絕戶田地此時尙有可畊之土永樂初復命度田置屯未免照刷畸零之餘中間多混指坵墩架空補湊而奉委踏勘之員又欲加增畝石以爲已功于是分各衛旗軍頂種其法每屯百戶一名軍一百一十二名每軍給田三十畝歲輸正糧一

十二石給本軍月糧餘一十二石給守城軍士永樂二十年念屯軍艱苦辦納不敷令不徵正糧聽其自給餘糧免其一半止徵六石以備衛所官吏月俸田多磽瘠軍丁水土不習病死逃亡漸成汗萊所云受田三十畝虛實相半矣迨後奸徒隱漏坵角業戶卸淆糧畝按冊而稽有有田無糧者有有糧無田者有高排崩壞瀕水淹沒者有以屯田作民田賣去者上催有按額之屯米下征無實在之屯丁事以則更政通必變留心民瘼者其加意焉

朱霞擬稿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二三

屯田

邵武衛屯田一百三十三頃一十九畝七厘三毛
每畝科米二斗五合二抄八撮七粟四粒六黍原編本色折價米二千七百三十石七斗八升三合八勺九抄三撮六圭四粟六粒八黍

每石征銀五錢二分七厘一毫八絲四忽一微二纖六沙九塵五埃三秒五漠共征銀一千四百三十九兩六錢二分五厘九毫二絲二忽五微三纖
乾隆七年奉 文謬免缺額無征屯田四十七畝六分零五厘 共折無徵米九石七斗六升七合二勺九抄八撮二圭六粟六黍謬免無征銀五兩一

錢四分五厘一毫一絲七忽二微三纖七沙九埃九秒三漠

實在屯田一百三十二頃七十一畝四分六厘八毫米二千七百二十一石零一升六合五勺九抄五撮三圭八粟六粒二黍

征銀一千四百三十四兩四錢八分八毫五忽二微九纖二沙九塵七漠

屯丁

康熙十九年編審 屯丁四百四十八丁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新增 屯丁八丁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二四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增 屯丁四丁

共四百六十丁

每丁徵銀三錢一分一厘七毫三絲九忽七微三纖六沙

共征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零二毫七絲八忽五

微六纖 查屯田屯丁

原屬衛征

順治八年十一月奉裁衛歸併縣征解

延平衛永安所額田三十五頃三十三畝四分五

厘七毫

每畝科米一斗九升二勺八抄七撮一粟九粒二黍

共該米六百七

十二石三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五錢二分九

厘七毫二忽八微五沙六塵八埃三秒一漠
共征銀三百五十六兩一錢八分三厘七毫

康熙十九年編審增屯丁一百一十二丁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增屯丁一丁

每丁征銀三錢一分一厘七毫三絲九忽七微三
織六沙

共征銀三十五兩八錢五分六絲九忽六微四織
查屯田屯丁原屬衛征順治八年十一月奉裁衛
歸併縣徵解

以上邵延三衛田畝丁日除乾隆七年豁免缺額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二五

無徵銀五兩一錢四分五厘一毫一絲七忽二微
三塵七沙九埃九秒三漠實徵銀共一千九百六
十九兩九錢一分四厘八毫三絲三忽四微九織
二沙九塵七漠

新墾

雍正十三年知縣戴夢奎詳報有主荒蕪水田共
計六十四畝二分有主荒旱地計七十四畝八分
八厘經知縣楊昌言于報冊內登明俱係有主田
地現在納糧荒廢之產無庸再行陞科

起運

按新編起運與舊志迥異存此以備參考

古者惟正之供上供國用下恤民力故欲輕之于什一之內與欲重之于什一之外者皆非通義也國朝因舊制而損益得宜編額一項官徵官解甚便于民然戶工二部款項不同裁扣給復悉遵令甲仰見深體節用愛人之意焉耳

康熙四十五年

續志

戶部原額折色改折價脚鋪墊共銀三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六分四厘九毫一絲八忽六微一織

一金花價積銀一千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三分二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二六

厘五毫七絲五忽

一中解戶銀三十兩

一顏料折色原編價脚銀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八厘二毫六絲五忽

一新增顏料折色加價銀七十兩六錢七厘三毫

一新增蠟茶銀三十兩六錢七分一厘六毫

一農桑夏稅絹價脚銀一十兩二錢九分五厘一毫八絲七忽五微

一京庫監鈔折色價脚銀一百三十二兩八錢五分七厘三毫二絲一忽七微三織五沙

一九厘餉折色價脚銀一千八百四十兩九錢六分九厘三毫

一本色辦鮮顏料價脚舖墊銀二十八兩二錢六分九厘九毫三絲五忽

一奉核編由單刊載本折原額併新增通共不敷銀一百一十三兩六錢八分三厘四毫三絲四忽三微七纖五沙

裁扣解部併節年裁官共銀一千八十九兩四錢三毫七絲六微

一撫院蔬菜燭炭銀二兩三錢六分一毫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二七

一分守道蔬燭炭銀十六兩三錢七分八厘

一本府幃褥銀三錢六分

修宅家伙銀二十兩

燈夫工食銀貳兩四錢

一本縣油燭銀十兩 迎送上司傘扇銀一十兩

燈夫工食銀四兩八錢 庫子工食銀四兩八

錢

一朝覲須知等項紙劄工食銀五兩

一預備供應地方公用銀一十兩

一本府推官薪銀一十八兩四錢九分

經歷薪銀八兩二錢二厘

一本縣知縣薪銀一十八兩四錢九分

斗給工食銀四兩八錢

一縣丞薪銀八兩三錢二厘

一廩生廩糧銀一百一十二兩

一本府儒學膳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五忽

一本縣知縣門子工食銀二兩四錢

一縣丞典史門子工食共銀二兩四錢

一本縣儒學齋夫工食銀三十六兩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二八

膳夫工食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七絲

書手工食銀一兩二錢

門子工食銀六兩

一歲考生員試卷茶餅賞紙等項裁半銀一十二兩

一鄉飲酒席銀五兩

一桃符門神花燈銀一兩

一本府同知皂隸工食四兩八錢

通判皂隸工食銀八兩四錢

經歷照磨大使司獄各書辦工食銀共四兩八錢

一本縣知縣書辦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

皂隸工食銀一十九兩二錢

馬快工食銀九兩八錢

民壯工食銀六十兩

倉庫書辦工食共銀一十二兩

轎傘扇夫工食共銀八兩四錢

禁卒工食銀九兩六錢

一本縣縣丞典史書辦工食銀共二兩四錢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二九

皂隸工食銀九兩六錢

馬夫工食銀二兩四錢

一巡撫書辦工食銀一兩二錢

皂隸工食銀二兩四錢

弓兵工食銀二十三兩七錢

一本縣修宅家伙銀二十兩

一儒學訓導員下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柴薪撥湊俸銀一十二兩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

又帶征銀四錢

齋夫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

又帶征銀六錢

分教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又帶征銀四錢

一按院心紅帑張銀四兩六錢五分

一本府推官員下裁閏銀五錢八分三厘六毫六

絲六忽八微

經歷員下裁閏銀五錢二分六厘六毫

司獄員下裁閏銀四錢

常豐倉大使員下裁閏銀四錢

一本縣知縣員下裁閏銀一兩五錢

一縣丞員下裁俸銀二十四兩三錢二厘又帶征銀八錢

一分六絲六忽四微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柴薪留給湊俸銀一十五兩六錢九分八厘又帶

征銀五錢二分三厘二毫六絲六忽八微

一典史員下裁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

微

一巡檢員下裁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又帶征銀六錢

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微

柴薪留給湊俸銀一十二兩又帶征銀四錢

一本縣儒學教諭員下裁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

絲六忽六微

訓導員下裁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

徵

一本府經歷書辦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照磨書辦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大使書辦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司獄書辦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一本縣知縣書辦一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四兩四錢

倉庫書辦各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一縣丞典史書辦各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一儒學書辦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三一

一巡檢書辦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一縣丞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一科舉生花紅卷資裁半銀七兩五錢

一對讀生員盤費裁半銀七錢五分

一分守建南道心紅紙張銀一十二兩九錢二厘

一本府推官心紅紙張銀二十兩

薪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

一恤刑公費銀三兩九錢八分

一新裁存留驛站銀六十二兩

以上共裁銀一千八十九兩四錢三毫七絲六

微

工部原額折色價脚共銀二千二百二十二兩三錢

八分一厘六毫二絲六忽七微二纖

一二三司料折色價脚銀五百二十四兩五錢三

分三毫二絲

一課鉄本色改折脚價并新增共銀三百一十一

兩四錢三分五厘二毫七絲一忽七微二纖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三二

一蔴鐵翎鰓銀一兩四錢八分九厘八毫五絲二

忽

一螺殼銀二兩二錢五分三厘一毫七絲三忽

一弓改牛角并弦箭銀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三分

五厘一毫

一軍器盔刀甲銀三百七十兩二錢八分五厘八

毫一絲

一胖襖褲鞋銀三十四兩八錢五分二厘一毫

存留 舊志

節年續裁克餉銀共二千一百二十八兩七錢五分

八厘九毫三絲二忽七微

一網新裁銀二百零二兩九錢五分四厘六毫

一徭新裁銀二百二十兩八錢

一機新裁銀四百八十九兩六錢

一站新裁銀八百五十兩零四錢一厘六毫

一料剩撥抵硝磺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五分六厘三系七忽七微

一本府常豐倉大使薪銀一十二兩

一本縣庫用心紅帟張銀二十兩

一修理倉監銀二十兩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三三

一西安巡檢司弓兵一十五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四錢九分

一本縣儒學教諭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四錢

一提學道歲考生員茶餅賞帟等項銀一十二兩

一新官到任祭品銀一兩六錢六分六厘七毫

一本縣攢造朝覲須知紙劄工食二兩五錢

鞭春春牛芒神春花彩仗春宴等銀三兩

一考試生儒進學花紅彩旗銀一兩五錢

一季考生儒試卷茶餅銀七兩五錢

一修理縣前四舖銀二兩

一對讀生員盤費銀七錢五分

一科舉生員花紅卷資銀七兩五錢

一南津楓演二橋橋夫各一名工食裁半銀一兩二錢

一正陪貢生員往省盤費銀五兩

一兩院助給縣學貢生路費銀三兩

一縣學歲貢生員奉裁往京盤費年征銀二十九兩

以上裁扣裁官新裁續裁解司銀共三千二百一十八兩一錢五分九厘三毫三忽三微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三四

本省額編正附徵兵餉并新增不成丁共銀六千九

百兩零八分五厘一毫一絲六忽九微六纖五沙

本府常豐倉改折并改價改餉銀八十二兩九錢八分三

毫五絲

本色扣番備款銀一十四兩五錢八分

倉剩改折備餉銀二千六百六十八兩六錢二分五厘一毫七絲五微

倉剩折價備餉銀七百九兩四錢八分五厘九毫

五絲

糧剩克餉銀八百六十二兩八分五厘一毫三絲
一忽五微五纖

撥補無徵魚課連閏克餉銀三十一兩六分七厘

四毫

修倉改折克餉銀一兩六錢一厘六毫八絲七微

九纖

際留倉糧撥剩克餉銀六十七兩八錢五分四厘

九毫五絲七忽六微

儒學倉糧撥剩克餉銀三十八兩四錢三分二厘

一忽二微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三五

陞科米克餉銀八兩五錢七分二厘八毫三系

綱原裁克餉銀二十三兩四錢六分

徭原裁克餉銀三百一十九兩五錢

徭機閏月勺剩克餉銀八十七兩一錢四分七厘

四毫六絲九忽六微

機原裁克餉銀一千六百四十八兩八錢

站原裁克餉銀六十兩

府庫鹽鈔閏月克餉銀一十五兩六錢九分九厘

九毫三系三忽一微四纖

府庫鹽鈔克餉銀一百六十四兩八錢七分九系

一忽七微二纖五沙

糧勺匠班銀四十七兩五錢九分五厘六毫

抵解無徵司庫銀二兩二錢一分二厘九毫九系五忽

不成丁徵監鈔銀四十四兩三錢五分三厘五毫五系五忽八微六纖

附徵兵餉銀三百二十二兩二分二厘四毫四系七忽六微二纖五沙內

寺租克餉銀二百四十一兩

酒稅克餉銀一十二兩一錢有閩加銀一兩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三六

本縣樽節克餉銀一十二兩

原續增陞科克餉銀一十四兩四錢五分八厘三毫四系

續增陞科米克餉銀四十二兩七分三厘八毫七忽六微二纖五沙

裁扣本省克餉銀一千七百六十三兩三錢九分六厘二毫

以上兵餉共額銀八千九百八十五兩五錢三厘七毫六系四忽五微九纖

新編 乾隆三年賦役全書

起運銀共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兩零二厘三絲一忽三微五沙六塵三埃四秒六漠

鮮沉香價脚銀七兩五錢

一鮮顏料併添鮮黃紅銅改辦黑鉛價脚銀三百

一十兩六錢零六厘三毫三忽二微四沙九塵

八埃七秒三漠

一鮮戶工二部銀五千五百三十八兩零八分三

厘七毫五絲八忽四纖六塵三埃四秒六漠

一鮮新裁站銀六十二兩

一鮮地丁兵餉銀八千六百六十三兩四錢八分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三七

一厘三毫一絲六忽九微六纖五沙

一鮮附徵兵餉銀三百二十二兩二分二厘四毫

四絲七忽六微二纖五沙

即續增陞科原續增陞科米并寺租酒稅

樽節等銀

一鮮新裁民壯銀壹百八十六兩

一鮮新增屯丁銀一百七十九兩二錢五分零三

毫四絲八忽二微

一鮮屯糧裁官銀一千七百九十兩六錢六分四

厘五毫五忽二微九纖二沙九塵七漠

一鮮裁扣各項及勻減孤貧衣布併除本府同知

經歷司獄皂隸府學膳夫工食等銀歸入起運
實解銀一千三百四十三兩零二分七厘一毫
五絲一忽七微七沙一塵一埃二秒

一解紳衿吏承削免銀三百七十九兩八錢六分
六厘二毫

一解匠班勾入民田內征解不分年分定額年解
銀五十三兩五錢

一外解原額雜征牙稅銀三十二兩

係各雜牙
行交納

雍正七年七月十八日福建布政使司趙國麟牌行
查得內地八府一州額征地丁糧米例取加一火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三八

耗并計并封平頭銀二分以及漁艇出息共實得
銀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兩內留給各州縣起
解司道地丁驛站水腳銀一萬三百兩留給糧米
折耗一千二百一十八兩三錢分派院司道府廳
州縣養廉銀九萬四千五百兩司庫辦理通省公
費銀五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兩留府辦理考棚等
公事二千九百三十兩留給捺演賞兵及出差微
員路費銀二千零十兩五錢分欵造冊呈送以後
起解大糧將所收耗羨按八分之數開明公費養
廉字樣填批隨解凡解銀一千隨解費八十兩毋

得短少遲悞

按建邑征糧大當雜派病民久矣自康熙四十九年禁革大當後衆里戶議完納正供一兩加耗八分外又加水脚錢五十文大當錢六十五文爲合邑辦公之費內給六文六毫與櫃書作飯食心力至康熙五十八九年間邑令章全人任內奉

督撫憲

覺羅滿保呂猶龍

藩憲沙木哈批飭府縣查禁隨經攝

縣事本府分府馬駿暨署縣吳涵接任縣令皇甫文聘詳請將水脚大當錢文概行禁除每交正供一兩止納耗一錢緣經承櫃書飯食心力昏筆以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三九

及頗批用費無從出辦難以枵腹辦事始公議每交正供一兩加耗一錢外取給錢六文內三文與經承三文與櫃書其一錢耗銀俱存縣以作司府平頭香顏捐料船夫解費掛號投批及供應學差夫役蓬廠并錢糧刑名奏銷部費等項後于雍正七年奉文定例設立各官養廉每交正供一兩又加平餘二分共應加一二交納其耗平銀除存支各官養廉外餘俱解司克公今通邑民屯起運存留共額征地丁銀二萬三百七十七兩五錢八分四厘五絲七忽三纖五沙六塵三埃四沙六漠

每兩加耗一錢共該納耗銀二千零三十七兩七錢五分八厘四毫五忽七微三沙五塵六埃三秒五漠

又每兩加平餘二分共該納平餘銀四百零七兩五錢五分一厘六毫八絲一忽一微四纖七塵一埃二秒七漠

二共隨正納耗平銀二千四百四十五兩三錢一分八絲六忽八微四纖四沙二塵七埃六秒二漠
一存支本縣知縣養廉銀八百兩
一存支典史養廉銀四十兩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四十

一解送本府憲派支養廉銀三百二十二兩六錢八分零

其餘耗平銀兩俱解司以充公費

存留支給

係本縣支應公用

存留支給經費攸關 國朝羸縮十汰六七所以裁冗去倖也然敬事後食乃臣子靖共之道忠信重祿實國家風勵之權上而祀典官俸士餼胥視存留以爲支給下及庶人在官窮民無告咸有以養其欲而給其求理財制用得裕國之大本哉
一 支應項下共解司銀三百一十一兩六錢六分五

厘內

科舉進士牌坊銀二百八十四兩六錢二分

歷日紙張松烟人匠工食銀二十七兩四分五厘

一經費項下除裁改外實支給銀六百七十二兩零

五分三厘三毫三絲

本府燈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又帶征銀四錢

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雍正五年全裁歸入起運

本府同知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康熙十七年

奉文派歸邵武縣支給本縣支給之銀裁入起運

運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四一

本府通判皂隸七名工食銀五十一兩八錢順治十九年

年裁銀七兩留給銀四十二兩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康熙五十二年全

裁歸入起運

本府經歷柴薪留給湊俸銀一十五兩七錢九分

八厘乾隆二十年奉派歸邵武縣支給本縣原給之銀歸入起運

本府司獄柴薪留給湊俸銀一十二兩康熙十七年

奉派歸邵武縣支給本縣原給之銀歸入起運

本府儒學膳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厘

六毫六絲五忽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乾隆二十年奉派

歸邵武縣支給本縣原給之銀歸入起運

以上俱裁改歸入起運

本縣知縣員下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

柴薪留給湊俸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 康熙十七年奉

裁康熙二十一年復奉留給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

十二年復奉留給

皂隸十六名工食共銀九十九兩二錢 康熙十七年奉

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雍正元年奉文每季在皂隸工食銀內勻給伴作工食二兩

五分五厘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九兩六錢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四二

草料銀八十九兩 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雍正八

年奉裁歸入起運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一十兩 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

十年復奉留給乾隆元年奉裁民壯三十名止留二十名給銀一百二十四兩○裁銀八

十六兩歸入起運

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九兩六錢 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

十二年復奉留給

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 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

十二年復奉留給雍正六年全裁歸入起運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三兩四錢 康熙十七年奉

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雍正元年奉裁雍正三年復奉留給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十二年復奉留給

斗給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十二年復奉留給

本縣典史員下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柴薪撥湊俸銀一十二兩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一年復奉留給

給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奉留給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十二年復奉留給雍正元年奉裁工食留半雍正三年復奉全給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給雍正元年奉裁留半雍正三年復奉全給

本縣儒學教諭訓導二員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分

柴薪湊俸銀一十二兩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隆元年奉給全俸銀四十八兩四錢九分共給銀八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六錢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十二年復奉留給

儒學門斗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六錢康熙十七年奉

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膳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

毫三絲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一支發項下共解支銀五百五十七兩八錢六分

三厘六毫六絲六忽

本縣儒學廩生二十名廩銀五十六兩又帶征銀

一兩八錢六分六厘六毫六絲六忽

聖廟香燈銀二兩五錢二分康熙十七年裁半康熙二十二年復奉全

給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四四

啓聖王文廟山川社稷等壇祠共銀一百三十二

兩五錢康熙十七年裁半康熙十九年復奉全給乾隆十一年奉文勻減銀九兩三錢

歸入起運實支給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

祈晴禱雨香燭銀五錢八分五厘三毛三絲康熙十七

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習儀拜賀救護香燭庭燎茶菓銀六錢康熙十七年奉裁康

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鄉飲二次共銀五兩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霜降銀七兩二錢六分九厘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留

給

布政司宴賞貢使銀九兩一分

關帝廟春秋祭祀誕辰銀一十八兩

乾隆三年奉給

縣學歲貢生留給旗匾銀年征一兩二錢五分

舊科舉人盤費銀年徵二十二兩五錢

新科舉人旗匾花幣年徵銀六兩正

武舉人盤費銀二兩六錢一分

南津楓演二橋橋夫各一名工食留半銀一兩二

錢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二十二年復奉
留給雍正元年奉裁雍正三年復留給

縣前舖司兵四名分水源口袁庄三舖司兵各三

名共十三名年給工食九十六兩七錢二分康熙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四五

十七年裁半康熙二十二年復奉全給

楓演官轎都境綏來四舖司兵各二名共八名工

食銀二十四兩八錢康熙十七年裁半康熙二十二年復奉全給

囚犯月糧銀一十八兩康熙十七年奉裁康熙十九年復奉留給

孤貧口糧八十二兩

又布價銀二十五兩康熙十七年奉裁衣糧各半康熙十九年復奉全給

乾隆四年奉文按名勻給口糧每日每名准給銀一分加增口糧五十四兩八錢乾隆二十年

奉文裁減衣布銀四兩二錢六分七厘一毫

實給銀一百五十七兩五錢三分二厘八毫

濰溪書院併城隍廟門子各一名山川邑厲壇夫

各一名共給工食銀三兩二錢康熙十七年奉
裁康熙二十二年
復奉留給雍正元年奉
裁雍正三年復奉留給

以上存留除裁汰併撥改歸邵武縣支頌及裁減

孤貧衣布銀歸入起運外 本縣實解給銀壹

千五百四十一兩五錢八分貳厘零貳絲六忽

又孤貧遇小建扣除歸入起運

外額附徵項下

一襍稅共徵銀三十二兩每年俱係各
牙行辦納

布行額徵稅銀壹十八兩

茶行額徵稅銀三兩五錢

建寧縣志

卷之七 賦役

油行額徵稅銀三兩五錢

雜貨行額徵稅銀貳兩四錢五分

木行額徵稅銀壹兩貳錢貳分

大猪行額徵稅銀壹兩貳錢

小猪行額徵稅銀七錢三分

牛稅銀壹拾三兩貳錢無從徵收歷係捐解乾

隆二年知縣楊昌言詳免捐解

當舖二戶當稅銀壹拾兩係當舖
辦納

監引

宋徽宗時使商賈入納於官為鈔監法請鈔於京

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日各隨所適之地遠近以爲差明代參用宋制就各省產鹽地召商均納歲收鹽課存積在官商執引循次支給謂之常股鹽此鹽引之所由來也閩省鹽政先未請領

部引課稅悉憑官辦至乾隆六年督憲策始

題請歸商領給引程赴場撥運建邑行鹽頗廣其盈縮消長或增或減各因乎時殆未可執一也志鹽引

原額引五千二百二十引康熙十九年奉 文增引

建寧縣志

卷之七

鹽引

四七

二千引雍正六年奉 文增引五千三百二十七

引又溢額二千七百一十三引

昔夏禹任土作貢而鹽貢自青州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供苦鹽散鹽形鹽飴鹽將欲脩用非以爲利也自管子謂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巧法積征國以富強于是鹽課與田賦等而天下後世逐末者一惟鹽是問建邑僻處山巖去海濱遼遠固非產鹽之所而富商大賈輸稅給引轉運無窮且界連江右間資鄰販善夫歐陽子之言曰積朽之物散而錢幣通則所爲權其大利莫或滯而不流者此

有知盡能索終不餘力而讓財耳夫行鹽譬如行水方其奔衝騰湧而弗可禁止似非頃刻所得殺其勢然淪之有方決之有漸疏其故而納其新既無難殺之憂亦免立衰之恐今鹽日益壅聚不思所以利導之至令陳陳相因克溢露積於外則水之奔衝騰湧而已矣嗟乎人慮溝澮易至於涸也而以為江河之用不竭夫烏知亦有水患時哉然則鹽固利藪其所以使上無誤於國課下不厲於民生者當必有道以處此

倉儲

成周之制縣都必有委積以待民之艱阨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甚矣委積若此其重也夫善養生者不患危疾非寒暑果不足以中之中之而勿藥有喜故雖困而不危建邑倉庾盈阜所為生民計者已預不幸而灾稜間警蓋亦肌膚之痛無傷肺腑也賈生謂積貯天下之大命信夫志倉儲

豫脩倉在拱辰坊原為射圃明嘉靖中邑令孫大學改建以水南便民倉為射圃移倉於此建屋十九間

康熙五十年邑令章全人建廳於其上翼以兩房

建南倉舊爲建南道基康熙三十三年邑令趙承燠
派里民建倉六間雍正六年邑令皇甫文聘加建
四間又於朱文公祠內建倉肆間祠在北門拱辰
坊舊爲天主堂乾隆十六年奉文拆毀二倉變價
解司

廣儲倉在內署之右舊爲主簿廨康熙五十三年爲
積貯事令下福建各州縣捐納事例時邑令章全
人建倉十間雍正六年署令楊方江于內署花廳
左建倉十五間乾隆十年署令王文昭詳請於內
署後建倉肆拾九間

建寧縣志

卷之七 倉儲

四九

計在城現存倉廩共九十三間

貯穀數目
另載于後

雍正三年

皇帝諭曰古者視歲之上中爲儲蓄之節蓋官民經畫
久遠不爲一時苟且之計積之於豐年用之於歉歲
所謂有脩無患法良而意美也朕自臨御以來宵旰
勤求無刻不以民依爲念乃重農積粟之詔屢下而
閭閻卒少蓋藏官倉亦多虧缺卽如直隸保定等府
去歲頗稱有秋今春二麥亦熟乃以夏秋雨水過多
田禾被澇而民間遂有饑色幾至流離若非多方賑
恤窮民必致失所此皆草野無知食不以時用不以

禮但快目前之有餘罔計異日之不足一遭旱澇追悔無從至於常平等倉原爲脩荒而設乃有司奉行不力多至缺額罪何可逭茲據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山西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督撫報稱今歲秋成八九十分不等朕覽奏不勝慰悅又重爲吾民計及長久宜及此時講求儲蓄之道以脩將來該督撫等可轉飭有司徧行曉諭務須樽節愛惜各留有餘預爲他時緩急之需社倉之法亦宜趁此豐年努力爲之勿但視爲虛文故事朕爲吾民籌畫養贍之道惓惓於懷無時或釋而吾民亦當自謀其身家若但苟且因循不復長顧遠慮則重負朕軫念元元之意矣至于州縣倉儲向有虧缺者若不趁此豐收之時速行買補將來發覺斷不姑貸慎之慎之特諭

雍正七年

皇帝諭曰各州縣之設立常平倉積貯米穀原以備地方一時緩急之需所關甚重朕爲此脩極焦勞多方籌畫務期倉儲有賴旱澇無虞年來所頒諭旨亦深切著明矣夫收貯米穀必須倉廩堅固始爲經久之計是以從前降旨將倉廩之完整與否一併入於交

盤之內以爲州縣官之考成今聞各省之中偏僻之邑竟有向來本無倉廩而有司苟且因循不行詳請督撫藩司等亦忽而不察致將養民備荒之具或寄頓於寺廟或借放于紳士富戶之家而霉爛虧折生事滋擾之弊多由此起大非朕慎重民儲之意凡各省未有倉廩之州縣着該督撫詳悉查明商酌即行建造其造倉之費或動用正項錢糧或支給公存銀兩着該督撫酌量本地情形悉心定議具奏特諭倉穀紀事

古之脩荒漢有常平隋有社倉宋有義倉常平之

建寧縣志

卷之七

倉儲

五一

法官出糴本平價糶賣不以給民者也社倉之法與義倉略同歲一歛散貸者出息小饑則弛半息大稔則盡蠲之既紓民急又得易新明朝之法頗與古異或官出糴本或罪人入贖或富民例輸一遇荒歉或平價以糶或貸與貧乏亦不歛穀于民亦不取息于民蓋監前代而損益之其法可謂善矣建邑之倉存縣者一曰際畱倉在西隅熊家巔際畱倉者每歲存留秋糧給官吏月俸供使臣廩餼與凡祭祀之需兼養贍孤貧不專爲民也正德中邑令周必復徙城南之青山嘉靖中邑令梁隨

徙于龍興寺左爲廳三間匾曰脫塵處所謂預備倉者初名老人倉洪武間令天下州縣鄉都各量置倉擇耆老一人主之其法每遇歲豐縣官勸令諸鄉足食家出穀不等儲蓄之官籍其數凶年許其本鄉下戶借貸秋成抵斗還著爲令是古義倉遺意歲久隤圯然每逢詔赦之頒勅有司舉行毋怠徃時人情敦厚鄉邑猶有慕義獻給者正統中勸民預備遂改名預備倉籍樂輸者多寡之數上之戶部請旌異焉自獻穀逾千石特賜璽書褒美勸而輸者亦賜書復其身又准璽書俱立石其家

建寧縣志

卷之七 倉儲

五二

表之

如廖彥舉等十七人是也

迨後又有冠帶榮身及賜以七

品散官以爲民勸又有大小衙門典吏三司知印承差府縣僧道醫學陰陽官俱令入穀有差免其考試便與職役又令一應囚徒所犯非流徙及論死者並聽入穀贖罪儲穀以備凶荒建邑官倉存鄉者五一曰東倉在黃洲保三澗渡一曰西倉在富田保高圳一曰西安倉在里心保一曰北倉在黃溪保池下一曰便民倉在水南街嘉靖三十六年邑令孫大學改水南便民倉于城內拱辰坊射圃四十年邑令吳金因各處盜起燒毀倉穀又或

藉資爲糧申改東西北三倉併入于此總名預脩倉是時共積穀一萬四千餘石崇禎十一年邑令左光先奉文變賣官地積穀又七千餘石國變後閩兵屯縣遂罄懸矣

本朝順治十一年

詔各府縣預脩等倉責成該道員稽查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季造冊報部所積亦幾及萬康熙十三年耿變爲海兵食盡無餘康熙二十年奉文設立社倉義倉勸諭官紳士庶捐輸永停協解二十八年爲天下本計等事開捐貯穀四千餘石又勸民捐

建寧縣志

卷之七

倉儲

五三

穀三千餘石并歷年現在積貯亦共一萬四千餘石諭里民修建倉廩二十五間貯之未幾又爲邑令趙承燠侵蠲至九千二百八十餘石所存三千九百九十四石于康熙四十三年奉文定價四錢五分賣銀一千七百九十七兩三錢解司克餉康熙五十三年爲請

旨事復行開捐貯穀一萬二千二百餘石雍正四年三月督撫行文上游郡縣碾米接濟省中民食邑令皇甫文聘詳請免解

附詳文查建邑僻處上游山多田少土瘠民稠一年所產之穀不給所食之用是以民多流食外省

兼之溪流多灘高石險舟楫不通每遇歉歲從無商賈運米接濟上年秋收歉薄民告艱食交春霽雨如注米價沸騰人情惶恐此二月間卑職所以有發糶倉穀之請也今奉文飭支倉穀二千五百石碾米運省屬在下吏敢不祇遵但查碾米之令前雖屢奉飭行皆以地處窮巖產穀無多生民十數萬偏居江右隘界輒則稍馴野性饑則流集為匪易聚難散是以歷荷憲恩另垂青眼屢賜停運在案伏思建邑之有倉穀猶民之有司命以之碾米運省不過滄海一粟以之留濟建民實可保全通邑且查卑縣貯穀僅盈萬有餘業經詳請發賣即照糶三存七所餘不過數千若再碾米運省則倉無儲積民鮮蓋藏夏秋之交萬一遭時乾旱青黃不接甌釜塵封嗷嗷之民何所恃賴卑職忝任地方不得不冒懇憲恩乞免撥運留此倉儲以脩不虞則憲臺之德沛蒼黎靡既矣

雍正五年盤查之令下遣廣東巡撫楊文乾浙江整俗使許容郎中一員員外一員帶新科進士三

建寧縣志

卷之七

倉儲

五四

十餘人來閩盤查用藩司沈廷正之議謂現任之官身在地方或挪墊或借貸難以憑信將各縣交錯調換委帶來之進士署理一有虧空即留署理之人題補以每石碾米不及五斗者為耗折照數補足時令皇甫補耗穀至七百七十餘石又令買補雍正四年平糶之穀四千七百三十餘石承熿之穀歷累接任承追叅罰皇甫令設法詳請將虧空建無着虧空一十九案統將合省耗羨每兩三分作六年攤補至雍正五年九月已滿三限之銀一千五百兩遣永春知縣何琬解銀到建及舊署府何國棟自京來建買補

通計上倉之穀壹萬零百餘石每石給銀五錢以

一百斤爲則數月之內悉行買補入倉自是倉儲克實官鮮侵挪民多利賴卽值凶歲可恃無恐况復有捐監穀石歲歲增加平糶發粟惠民無窮真千古之良法也

今計廣儲倉與豫脩倉二處倉厰存貯各項穀石數目于後 照乾隆二十四年報冊

- 一官捐穀二千二百壹十六石一斗五升
- 一民捐穀叁千貳百壹拾肆石陸斗捌升
- 一舊捐監穀貳千九百柒拾壹石零四升
- 一新捐監穀壹萬叁千捌百肆拾貳石陸斗貳升

建寧縣志

卷之七

倉儲

五五

- 一江安米價採買穀叁千石正
- 一追完積貯虧空貳千玖百壹十石柒斗柒升六合
- 一官民溢捐穀肆拾玖石零柒升五合
- 一罰贖穀陸拾玖石正
- 一耕籍穀壹百零肆石正

以上玖款通共存貯倉穀貳萬柒千五百貳拾柒石叁斗肆升壹合

社穀數目

照乾隆廿四年報冊

在城

一縣署廣儲倉存原撥社穀肆拾石陸斗肆升

一東門清平城隍萬桂等三坊存社穀壹百零柒石
玖斗陸升

一南門長吉宏博興賢三坊存社穀壹百肆拾玖石
捌斗

一西門藤長晝錦濰驛三坊存社穀叁百叁拾叁石
柒斗零肆合

一北門拱辰顯武二坊存社穀捌拾五石零壹升七
合六勺

一北門外下坊街社穀貳百零五石正

一水東迎恩中勝三鳳福勝四坊存社穀伍拾捌石

建寧縣志

卷之七

倉儲

五六

五斗六升

東鄉

一楚上保獎坊存社穀叁拾石

一楚三保中樂寺存社穀壹百陸拾貳石

南鄉

一長吉保三和社存官撥社穀五十壹石柒斗二升

一赤下保將軍廟存社穀叁拾五石陸斗肆升

西鄉

一上查保長隼寺存社穀貳拾叁石壹斗

一新城保花棚下羅源存社穀肆百肆拾石正

一里源保分貯三坊存社穀捌百零肆石捌斗
一客坊保劉氏祠存社穀壹百柒拾石捌斗陸升

比鄉

一黃溪保存社穀壹拾肆石貳斗陸升

一黃三保楊林分存五坊社穀壹千貳百零五石正

一黃一保巧洋分存八社社穀壹千零壹拾玖石柒斗肆升

一藍田保排前坊存社穀肆拾五石壹斗肆升肆合

一藍田保渠村存社穀貳百肆拾陸石玖斗捌升陸

合

建寧縣志

卷之七

倉儲

五七

一藍田保陳樓東坑分存社穀叁百零捌石肆斗玖

合貳勺

以上城鄉通共存本利社穀伍千伍百叁拾捌石

肆斗壹升伍合捌勺

按積貯之法周禮載之詳矣自管子通輕重之權

李悝建糶糴之策後世歛穀之政遂紛紛繼起而

其最著者無如漢之常平隋之義倉宋之社倉明

洪武中詔令郡縣各量道路遠近設立預備倉豐

年儲蓄以待荒歉尙有古法遺意

國朝踵而行之天下倉庾克積如阜何其盛歟獨是

典守之責寄之有司歲偶饑饉一時未暇上聞或
上聞矣而文移及覆給散紆遲監司有出倉之費
斗斛有減耗之慮得穀有浥爛之虞譬猶既渴掘
井泉雖及而杯勺無多豈能濟哉必欲有備無患
行之盡善當倣古常平之外佐以義倉常平之中
寓以社倉蓋義倉社倉其法皆設於本鄉而以民
主之內推有德之人爲社首給以冊籍時謹記載
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每歲上其穀粟之數於州
縣官官不過驗其盈虧而重獎戒其遇災也則計
戶而散民得自爲無掣肘難行之苦胡致堂謂賑
饑莫要乎近其人斯言真深切著明哉若夫綜理
不得其職如通考所紀事久而弊或掌守倚公以
市私或專擅移用而無可給此則行法者之弊非
法弊也